

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质量管理办法

(国家计委 1999 年 4 月 20 日发布 计基础[1999]第 382 号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（以下简称农网改造）工程的管理，确保农网改造工程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农网改造工程建设要实行规范化管理，认真执行项目法人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。

第三条 农网改造工程项目法人和设计、施工、监理，以及设备供应等单位，均应依照本办法规定承担工程质量责任。

第二章 工程质量责任制

第四条 农网改造工程质量实行行政领导人责任制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计委（计经委）为各省农网改造工程的行政责任单位，各地区计委（计经委）主任承担其农网改造的行政领导人责任。如发生重大工程事故，将追究相关行政领导人在规划审批、执行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责任。

第五条 农网改造工程质量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。各省（区、市）农网改造的项目法人对其农网改造的规划设计、设备采购、施工和资金管理等负全面责任。农网改造的项目法人代表，是农网改造工程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工程质量负总责。如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，将追究项目法人代表在工程管理方面的渎职责任。

第六条 农网改造工程实行参建单位法定代表人责任制。农网改造的参建单位，包括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和设备供应等，都要按各自职责对所承担项目的工程质量负相应责任。因参建单位失误、管理不善导致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，将追究参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责任。

第七条 农网改造工程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。农网改造工程的行政领导责任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，参建等单位的法定负责人，要按各自的职责对其实施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。如发生工程质量责任事故，不管调到哪里工作，担任什么职务，都要追究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。

第三章 规划和设计管理

第八条 农网改造工程要高度重视规划设计工作，要严格遵守先规划、后设计、再施工的原则，严禁违反基建程序，搞边勘察、边设计、边施工的“三边”工程。

第九条 农网改造工程设计要遵循“安全可靠、经济适用、符合国情、因地制宜”的原则，各项目法人要根据其农网改造工程的实际情况，推行标准设计、典型设计和限额设计。

第十条 各省（区、市）农网改造工程规划要在其省（区、市）计委（计经委）统一领导下进行，由省（区、市）计委（计经委）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审查批复，并报国家计委备案。

第十一条 35KV 及以上输变电单项工程的设计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，由其项目法人根据批复的规划要求负责审批，并报省计委（计经委）备案。

第十二条 10KV 及以下配电网的具体设计工作由各县电力公司负责，由其项目法人根据批复的规划要求负责审批。

第四章 设备及材料采购

第十三条 农网改造工程所需的主要设备和材料要由项目法人统一招标采购，项目法人对采购的设备和材料的质量负责。

第十四条 农网改造项目法人要制定设备和材料采购的招标投标管理办法，招投标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义与形式干扰正当的招投标活动，严禁地方保护和部门保护。

第十五条 农网改造工程要全部采用国产设备和材料，严禁不具备资格的生产厂家的设备和材料进入电网运行，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、施工规定的设备和材料，严禁在设计中指定生产厂家。

第十六条 设备和材料供应厂家要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，并对其提供的设备和材料的质量负责。如设备和材料发生重大质量事故，将追究生产厂家的责任，并通报批评。

第十七条 各项目法人单位要建立主要设备材料管理档案，明确各个环节的质量责任人，一旦发生设备和材料质量事故，将追查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3628

